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周沛吩

電話：06-6356638

電子信箱：peifancho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0409203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920350A00\_ATTCH1.docx、0920350A00\_ATTCH3.xls)

主旨：檢送本局所屬學校護理師協助登革熱疫情調查相關調查表暨通報流程共5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年9月9日臺南市第17次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學校護理師協助進行教職員工生的疫情調查，以判斷是否校內進行相關防治作業，學校通報流程如下：
  - (一)學生部分：
    - 1、導師：家長打電話請假或學生未到校導師聯絡家長，家長如告知學生疑似或確診登革熱，請導師填報通報表(如附件1)填妥後立即送交健康中心。
    - 2、健康中心：電話聯繫主要照顧者進行疫情調查及衛教宣導，填報「校護統計總表-學生」(如附件2)，並於每日下午4時前上網填寫通報表(如附件4)。
    - 3、學務處：於知悉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排除診斷者，再進行系統刪除作業，必要時，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相關防治作業。



\*1040920350\*



(二)教職員部分：

- 1、人事室：接獲教職員工告知疑似或確診登革熱請假，請立即通知健康中心。
- 2、健康中心：電話聯繫該員進行疫情調查及衛教宣導，填寫「校護統計總表-教職員工」（如附件3），並於每日下午4時前上網填寫通報表（如附件4）。
- 3、學務處：於知悉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排除診斷者，再進行系統刪除作業，必要時，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相關防治作業。

三、檢附本局登革熱通報流程、學生登革熱每日通報表(附件1)、學生登革熱調查表(附件2)、教職員工登革熱調查表(附件3)及學校登革熱每日通報表(附件4)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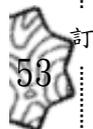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本局局長室(含附件)、本局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主任秘書室(含附件)、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2015-09-17  
17:50:57  
文  
章



裝



訂

53

線